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 ETC 出入口（项目名称）TXHDTJC-1（标段名称）涉地铁监测（服务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武汉南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普荣造价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0
附录 5 重大偏差一览表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41
5. 开标 41
6. 评标 43
7. 合同授予 44
8. 纪律和监督 4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50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98
第三卷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三、投标保证金 10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9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10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1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12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3
八、投标报价清单 124
九、技术建议书 125
十、其他资料 12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ETC出入口（项目名称）

TXHDTJC-1（标段名称）涉地铁监测（服务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ETC出入口涉地铁监测(项目名称)已经由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ETC出入口初步设计的批复》（鄂交函[2025]120号）批复了本项目监测(具备招标条件的支持文件名称)，项目业主为武汉南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武汉南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普荣造价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涉地铁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接武昌大道，属于在武汉市四环线高速公路上新增互通工程，互通中心桩号K109+358.812，互通区间K108+670~K110+003。

建设规模：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位于文化大道和四环线交叉处，主要新建A、B、C、D、E 五处匝道桥梁和一处收费站，拟建项目A、D匝道桥与轨道交通7号线大花岭站~江夏客厅站区间(以下简称“大~江区间”)隧道斜交，该区间为已投入运营的既有轨道交通区间，A匝道距隧道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6.2m，D匝道距隧道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7.7m。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对地铁7号线隧道结构的工程影响监测，具体包括地铁隧道的拱顶竖向位移、净空收敛、道床水平位移及道床竖向位移的监测，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计划工期： 420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11月25日。其中：包括施工过程监测及施工完成后，应继续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进行监测直至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结束，延续监

测时间不宜少于三个月。

2.3 其他：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38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址：http://jtt.hubei.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南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普荣造价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四环线梁子湖收费站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9 号西北湖中心 B1 栋 5 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周朋	项目负责人:	彭雨晴、谭雪、刘婧婕、陈杰、程传球、王治明
电话:	027-59307810	电话:	027-8535902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话:　　027-83460346

邮政编码:　　430030

2026 年 月 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TXHDTJC-1 标段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备①②③下列要求之一：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表第（1）、（2）项的资质要求。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5、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TXHDTJC-1 标段	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项城市轨道交通类的监测工作。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填报上表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标有履约完成时间的证明材料，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投标人完成的具体任务，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4、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标有履约完成时间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5、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高级工程师职称； 2、近 5 年担任过 1 项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高级工程师职称； 2、近 5 年担任过 1 项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人员任职情况的，应由该业绩项目的（合同中列明的甲方或者委托人）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5、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7、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8、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TXHDTJC-1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2、投标人未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写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形式性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a.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印章； b.投标函**未**加盖单位印章； c.投标函**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属于重大偏差：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技术建议书。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上述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6		报价唯一	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7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页眉； （2）技术建议书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8	资格性评审内容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效
9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否则属于重大偏差： （1）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①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中上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②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备①②③下列要求之一：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表第（1）、（2）项的资质要求。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5、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

			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11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项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工作。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填报上表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标有履约完成时间的证明材料，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投标人完成的具体任务，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4、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标有履约完成时间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5、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12		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同时具备： ①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近5年担任过1项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同时具备： ①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近5年担任过1项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人员任职情况的，应由该业绩项目的（合同中列明的甲方或者委托人）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2026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2026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5）近5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7）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8）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1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2、投标人未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

			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写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14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响应性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超过了本标段（包）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16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范的标准和要求。
1.3.4	安全目标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和轻伤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

		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2 项的补充内容。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评标告诫书》。 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438.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5.1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及投标人服务期的延长而进行调整，服务费用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专项监测配合费、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仪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因监测需要的各种元器件）、安全生产费、用于监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监测主要依据的规定完成相应的监测内容和数量，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行业标准规定对监测方案的影响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3 如果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现场监测设备等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4 投标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5.5 因工期延长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6 如因突发边坡滑移坍塌、支护结构破坏等须专项监测的，由投标人另行编制专项监测实施方案，招标人审核后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7 投标人应负责开展与地铁权属单位、总包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按地铁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方案报审、现场报备、作业许可办理、施工窗口期协调、安全交底、信息报送等各项事宜，承担权属单位要求的复测以及其他协调产生的相关工作内容及费用，确保监测作业符合地铁保护区管控、运营安全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2.5.8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的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5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10140270000000542； 账户名称：普荣造价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其他要求：①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写）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涉地铁监测 TXHDTJC-1 标段投标保证金”。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

		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因投标人信息保密需要，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服务。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银行转账信息严格按照本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招标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依法依规退还。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见招标公告附录 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近/年，即/至/

	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类似项目”	近 5 年，即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年，即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见招标公告附录 4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见招标公告附录 3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3 名，不足 3 名时推荐相应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

	候选人的人数	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论证结果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论证结果未认定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网址：http://jtt.hubei.gov.cn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其他：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　　话：027-83460346 传　　真：/ 邮政编码：43003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的 69.6%，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6.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9.6.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2~1.12.3 项修改为： 1.12.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除上述 1.12.2 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 9.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4)目修改为：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除对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外的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视为满足了招标文件关于签字、盖章的所有要求。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了单位印章； b.投标函加盖了单位印章； c.投标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9.6.4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 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

		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6.5 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 定标 修改为： 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形成定标报告存档备查。 7.4.5 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①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中标人存在不满足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信誉情况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9.6.6 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9.6.7 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为准。 9.6.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 ETC 出入口；标段名称为：TXHDTJC-1；服务名称为：涉地铁监测；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9.6.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附录”、“联合体协议书”、“拟分包计划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标人可不填写。 9.6.10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4 项的要求制作技术建议书。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内容。

备注：

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

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报价清单；

（9）技术建议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 ETC 出入口（项目名称）TXHDTJC-1（标段名称）涉地铁监测（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4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

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1]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__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优先。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a.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了单位印章； b.投标函加盖了单位印章； c.投标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 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技术建议书。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

				材料内容为准，上述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未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技术暗标”	（1）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页眉； （2）技术建议书中页脚未出现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①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中上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②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意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超过了本标段（包）的最高投标限价； （2）若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且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或保单。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20 分）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的，得 12 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个独立完成过的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业绩（不限年限）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注：除年限外，加分项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20 分）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的，得 12 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担任过的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限年限）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c.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基础上，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担任过的城市轨道交通类监测工作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年限）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除年限外，加分项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注的规定。）**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监测方案 （15 分）	a.监测方案符合相关城市规范要求，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监测细致，技术思路完整清晰，与设计、施工方案结合紧密，经济合理，可行性强得 12-15 分； b.监测方案符合相关城市规范要求，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监测细致，技术思路基本清晰，与设计、施工方案结合较为紧密，经济合理，基本可行得 9-12 分； c.未编制本项的，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理	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好，对本项目的特点、

		解和技术建议（10 分）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准确、可行，得 8-10 分； b.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一般，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准确、可行，得 6-8 分； c.未编制本项的，得 0 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a.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8-10 分； b.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6-8 分； c.未编制本项的，得 0 分。
		与招标人及相关审查部门配合的方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10 分）	a.与招标人配合的方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承诺者得 8-10 分； b.与招标人配合的方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承诺者得 6-8 分； c.未编制本项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a.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得 4-5 分； b.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 3-4 分； c.未编制本项的，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3)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

			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 ，E1= 0.5 ，E2= 0.4 。 (4)评标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重大偏差复核（0 分）	（1）评标委员会应逐项复核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投标人出现未列入上表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条款不适用。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

			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论证结果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论证结果未认定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5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合同编号：

XXXXXXXX项目

涉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___

乙方：_____

2026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 ETC 出入口 TXHDTJC-1（以下称“本项目”）涉地铁监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 ETC 出入口 TXHDTJC-1 涉地铁监测项目

2、监测工作地点：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接武昌大道，属于在武汉市四环线高速公路上新增互通工程，互通中心桩号 K109+358.812，互通区间 K108+670~K110+003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甲方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并保证现场监测条件。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接武昌大道，属于在武汉市四环线高速公路上新增互通工程，互通中心桩号 K109+358.812，互通区间 K108+670~K110+003。

建设规模：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位于文化大道和四环线交叉处，主要新建 A、B、C、D、E 五处匝道桥梁和一处收费站，拟建项目 A、D 匝道桥与轨道交通 7 号线大花岭站~江夏客厅站区间(以下简称“大~江区间”)隧道斜交，该区间为已投入运营的既有轨道交通区间，A 匝道距隧道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6.2m，D 匝道距隧道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7.7m。

4、建设工期或周期：与项目工期同步进行，具体工期时间以专家论证意见或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监测类别及项目

监测工作内容包含涉地铁监测。实际监测范围以设计技术要求、施工技术要求以及相关监测规范为准，并提供相关监测方案。

三、监测依据及相关标准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监测工作，同时满足本项目监测内容及要求。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及乙方服务期的延长而进行调整，服务费用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专项监测配合费、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仪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因监测需要的各种元器件）、安全生产费、用于监测的工程设施的修建与拆除费、后续服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乙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监测主要依据的规定完成相应的监测内容和数量，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行业标准规定对监测方案的影响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人员、现场监测设备等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监测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由于乙方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因工期延长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1、提交经审批的监测实施方案、点位布设验收资料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_____%，计_____元。

2、每月提交原始观测记录、月监测报告及预警处置资料，经审核确认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含税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3、提交全套监测成果、总报告及完整归档资料，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_____%，计_____元。

4、如遇工期变化，超期 1 个月以内，不额外增加费用。 超期 1 个月以上，参照本合同原单价据实结算。

5、本合同工程所发生和涉及的各种款项和全部费用均以人民币作为唯一的货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6、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资金，落实申请的工程监测资金需求。

2、协助乙方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协调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及外部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条件。

3、对在受委托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测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4、委托任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工程勘察资料、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设计下发的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5、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监测进度安排及相关技术资料。

6、审核乙方制定的监测方案及监测计划并检查方案落实情况。

7、审核监测工作完成量，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8、保护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报告、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提供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基本参数资料，工程地质资料等。

10、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11、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甲方应享有及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现场监测前，派人查看现场监测条件，并配合甲方进行各项准备工作。乙方落实监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提供监测工作仪器的合格证书、保证监测工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采集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规范、标规、程准、规定并结合工程监测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要求进行工程监测。

4、每次监测完毕，乙方应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及成果。

5、乙方必须对提交的监测方案的合理性负责，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有丰富的监测经验及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以便指导施工。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对原因进行初步判断，并会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甲方各方分析原因。

6、乙方在现场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武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开展监测业务，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及相关设备，否则由乙方进行赔偿。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否则后果自负，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工程监测现场全部完成后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达到完工场清的要求。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甲方及相关部门使用。乙方不得将项目任何情况和资料，在未经过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

9、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结算资料，乙方应及时办理监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计量、结算等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否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0、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应接受甲方、监理方、鉴证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审计中配合甲方及相关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机构工作。

11、乙方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要配合工程现场防疫要求。

12、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3、乙方应对提供的上述监测服务质量负责，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1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乙方应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六 份并送达甲方住所地，甲方签收。

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7、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监测服务费用。

18、甲乙双方对监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监测机构复测，根据复测结果，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监测，制订监测方案，向甲方及时提供公正、准确、科学的监测报告。

监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设计图纸、监测工作大纲。

2、以监测报告方式验收。

成果提交：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成果为书面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书面资料一式 六份。

八、知识产权

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及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监测报告等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编写的监测报告等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质量、权利和义务等条款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追索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

2、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一天，乙方按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保证其监测资质以及其监测成果能满足相关部门验收、审查的标准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合同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发生在本监测工程内的对监测工作有实际重大影响的不可预测、不可抗拒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具体以武汉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有关正式报告、文件为准。

6、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查询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上述赔偿金、违约金等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自行扣除。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出现的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乙方在监测工作应满足甲方其他合理要求。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4、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 标段的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ETC 出入口 TXHDTJC-1 涉地铁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

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监测服务期满止。

7. 本合同作为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 ETC 出入口 TXHDTJC-1 涉地铁监测合同的附件，与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及湖北省交通厅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为共同做好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及汤逊湖停车区增设 ETC 出入口 TXHDTJC-1 涉地铁监测实施期间的安全工作，该项目____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在今后的工作中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监测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部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监测服务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一般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

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测服务期满止。

五、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TXHDTJC-1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监测员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

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的内容，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发包人将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上述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按工程进度分批进驻工程现场。

3、投标文件中无需填写。

附件五：主要设备、仪器、设施最低要求

标段：TXHDTJC-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型全站仪	套	2	
2	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套	1	
3	便携式计算机	台	4	
4	一体式打印机	台	1	
5	交通车辆	台	1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主要设备、仪器、设施不作为资格评审的内容，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发包人将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标段监测服务期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结算确认书、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一）：结算确认书格式

结算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本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结算如下：

1、签约合同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2、结算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3、累计已付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结算应付剩余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5、应付剩余工程款中含质量保证金：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服务单位谨此声明：我单位承诺，发承包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结算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审减金额×每日 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建设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最终结清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本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结清如下：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结算总价：人民币_____

3、累计计量金额：人民币_____

4、累计已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

5、最终应结清金额：人民币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谨此声明：我单位在收取上述结清费用后，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结算费用（含合同和各项变更等费用）全部结清。我单位保证不再向合同甲方_____索取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并负责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向驻地部门缴纳税金或向有关第三者支付相关款项，同时承担工程有关的义务以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建设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接武昌大道，属于在武汉市四环线高速公路上新增互通工程，互通中心桩号 K109+358.812，互通区间 K108+670~K110+003。

建设规模：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位于文化大道和四环线交叉处，主要新建 A、B、C、D、E 五处匝道桥梁和一处收费站，拟建项目 A、D 匝道桥与轨道交通 7 号线大花岭站~江夏客厅站区间(以下简称“大~江区间”)隧道斜交，该区间为已投入运营的既有轨道交通区间，A 匝道距隧道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6.2m，D 匝道距隧道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7.7m。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对地铁 7 号线隧道结构的工程影响监测，具体包括地铁隧道的拱顶竖向位移、净空收敛、道床水平位移及道床竖向位移的监测，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2.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测方案包括监测范围、内容、频率、起止时间等需满足《轨道交通工程运营期结构监测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

武汉市四环线汤逊湖互通新建工程施工对武汉轨道交通 7 号线区间隧道安全影响监测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布置点数 (1)	监测频次 (2)	监测数量 (3)=(1)×(2)
一.点位埋设	1.1	监测点位埋设	拱顶竖向位移监测点位埋设	点	74	1	74
	1.2		侧壁净空收敛监测点位埋设	点	148	1	148
	1.3		道床竖向位移监测点位埋设	点	74	1	74
	1.4		道床水平位移监测点位埋设	点	74	1	74
二.区间监测	2.1	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	拱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74	319	23606
	2.2		侧壁净空收敛监测	点*次	148	319	47212
	2.3		道床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74	319	23606

	2.4		道床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74	319	23606
三.状态调查及复核	3.1	结构状态调查（含三维激光扫描）		km	0.315	4	1.26
	3.2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核		点	6	14	84
	3.3	垂直位移基准网复核		km	2	14	28
四.措施费	4.1	专项监测配合费		月	14	1	14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九、技术建议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无须填写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投标人无须填写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投标人无须填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投标人无须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2">等级：</td><td colspan="3">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无须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无需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信誉情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投标人没有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省级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4、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3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5、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无需填写。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8-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证书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

8-2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证书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2		
3		

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九、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测计划与监测方案、监测人员、设备安排及进出场计划；

二、监测工作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和管理制度；

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测服务、后续服务承诺及其他建议。

备注：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2、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4 项的要求制作技术建议书。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是否**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 1 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